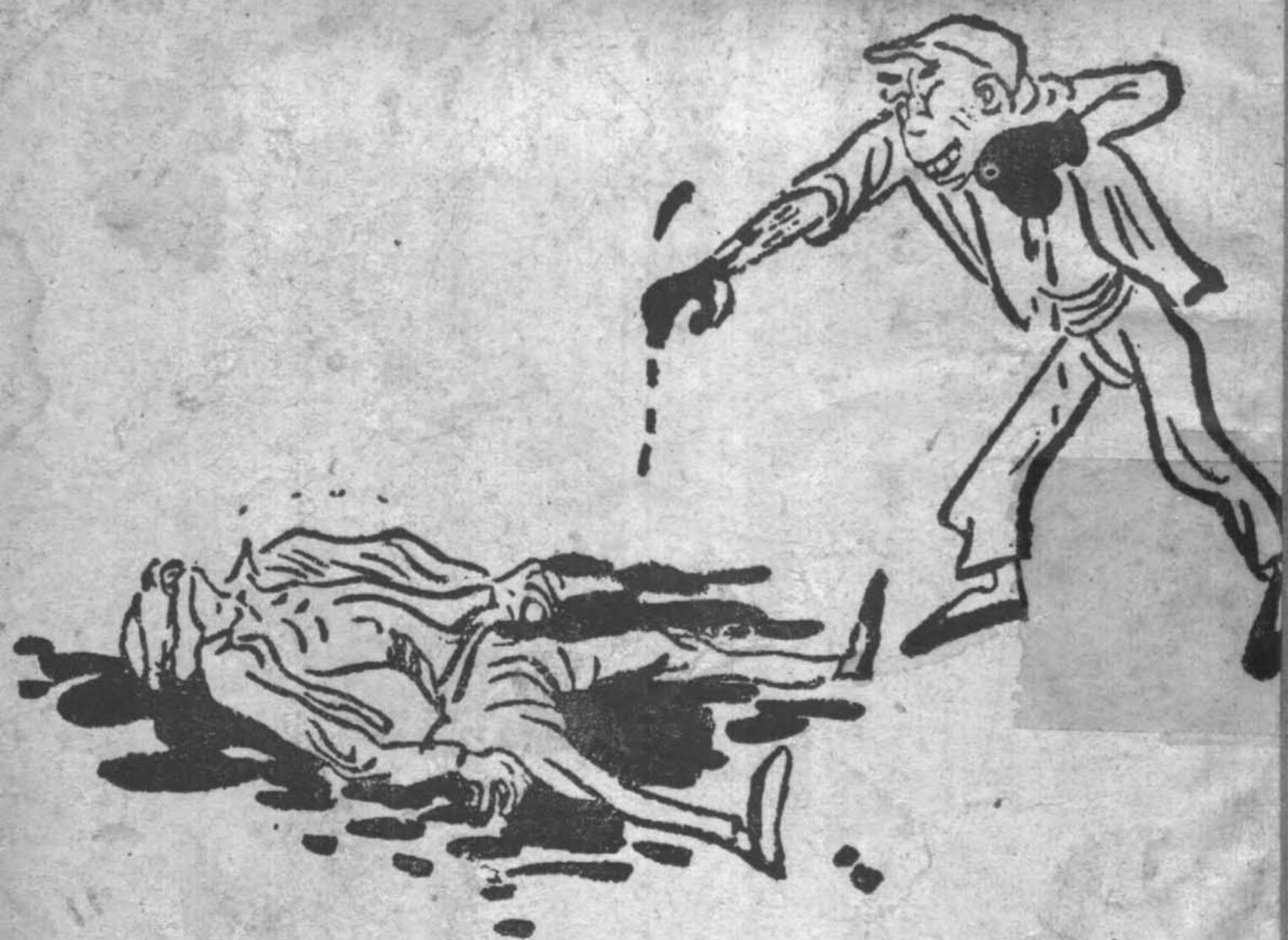


DB91.24
N73

愛 用 國 貨

慘案真眞相



怒吼出版本社

愛用國貨慘案真相



目 錄

二、九慘案暴行經過紀詳	(一)
三區百貨工會呈參會報告慘案經過	(三)
暴徒配備各種武器妄意行兇揚長而去(會場持寫)	(四)
揭發特務暴行真相(上海工人協會爲愛用國貨宣言)	(五)
參加行兇者的四封來信	(九)
三區百貨工會理監事與社會局主管談話記	(三)
吳國楨的兩次談話	(八)
方治的談話	(二)
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對二、九慘案發表聲明	(二十四)
二、九慘案後援會宣言	(二六)
二、九慘案後援會駁吳國楨方治的談話	(二九)
吳國楨方治駁覆「駁覆吳國楨方治的談話」	(三三)
二、九慘案後援會再駁吳國楨方治的談話	(三五)
馬敘倫演講全文	(三九)
鄧初民演講全文	(四一)
上海人民團體聯合會發表二、九血案宣言	(四四)
中國民主促進會爲二、九慘案宣誓	(四五)
民主同盟的抗議	(四六)
中國學術工作者協會爲渝電反愛國暴行告國人書	(四九)

「二·九」慘案暴行經過紀詳

一 我們的動機

我們都是職業青年，日常接觸的都是氾濫的美國貨而服務於國貨廠商的職工看到自己的服務機關，都在風雨飄搖中掙扎，每一個人都認清自己的前途，失業、破產、毀滅。我們爲了不願淪落在這悲慘的命運裏我們不得不起來大聲疾呼！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權利！

山市參議會也號召各界「愛用國貨，不購外貨」，我們站在推銷商品最前線的職工，更有此喚醒全體全國的義務和責任！

我們並不是無原則地抵制美貨，在我們「告各界人士書」中，會指出我們要抵制：

(一) 奢侈品。(二) 本國已能生產的日用品，反之我們仍舊歡迎美國真正幫助中國建設和復興的一切機器及生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動機是純正的，而且也會得到廣大的同情的！

二 暴行經過

我們爲了喚起普遍的響應，因此決定於二月九日上午舉行一個演講會，本來預定是在新都劇場舉

行的，但在事先即受到大批特殊份子的阻擾，而劇場的主持人也臨時取消出借場子，我們忍受這種無理的干涉，而臨時改在勸工大樓三樓舉行，這時是九時廿分鐘演講會正準備舉行的時候，會場的進口，忽然湧進百餘身份不明的特殊人物，我們的招待人員上前去招待時，即被領頭的二人拔出手槍不問情由踢翻簽名桌而高聲呼打，而後面跟進的近百個打手，即逢人即打，遇物即毀，會場所有的桌椅，燈泡，玻璃都被他們作為武器，而南京路山東路一帶他們另外準備大批的打手，凡是與會人仕紛紛退到街上時，又被這批特殊份子追打，這種狂暴的進攻，前後繼續至四十分鐘之久，當時我們呼救吹警笛，而在這光天化日之下，街上也是一片嘶殺，但竟無警察來保護，我們爲了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竟受到如此殘酷迫害！

三 我們所受的迫害

傷重逝世者：梁仁達

重傷者：陳恂貫，沈世魁，吳佩坤，楊曉初，董啓鼎，姜來順，楊俊，范蓬仙，徐偉成，李瑞椿，曾永全，朱勇，李拔雄。

輕傷者：數十人不詳錄。

物件損失：會場全部桌椅，沙發，門窗，吊燈，估計數千萬元，負責人員大衣，皮鞋，圍巾，手套，等估計數百萬元。

四 我們的伸訴的抗議

我們受到這樣無理的迫害，而且這樣殘酷，無情，我們究竟犯了什麼滔天大罪？

在當天的晚報上，除了聯合，新民兩報外都加以誣蔑，我們不得不向社會人仕伸訴我們已受到這樣嚴重的損害，還要如此無恥的誣害。

在國際都市的上海康續四十分鐘之久的慘案而負責治安當局竟未加保護，事後也並未逮捕一個兇手，我們不得不發生一個疑問，這是什麼世界？

我們向全國全市正義人士發出緊急呼籲，希望支持我們，援助我們，同時我們要求政府當局，

一、嚴懲兇手，

二、撫卹死者家屬及治喪等費用，

三、賠償一切損失，

四、保證以後不得發生同樣事件。

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印發

三二區百貨工會呈參會報告慘案經過

上海市第三區百貨業職業工會十一日向總工會，市參議會分別呈報事件經過如下：

調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時將一載，所有會員均係各公司商店職工，志慮純潔清白忠誠，近因環顧市場美貨充斥，國貨銷路遭受停滯，經濟危機瀕臨絕境，繫念生活前途，實有切膚之痛，嗣奉鉤會函附社二字第二四號提案內有提倡愛用國貨不用外貨運動決議四項，着照倡導執行，獲悉之下，

全體職工莫不欣然色喜，奔相互訴，今後指向有針，得免無告，自應遵照辦理，以付重任，爲此經各職工及各廠商集議籌備召開愛用國貨會。於本月九日假本會國貨分會會場，敦請工商廠號及社會人士參加，并邀名人演講，旨在闡明愛用國貨之真諦，爲市民倡導利國利民應盡之義務，詎料正擬開會聆講之際，突來不明身份者暴徒百餘人，蜂擁闖入，持械行兇，逢人便打，毆擊職工，頓時會場秩序大亂，被擊者逃避場外，室內暴徒跟蹤追擊，場外預伏之暴徒復囁聚圍毆，場內一切燈窗桌椅公物器皿擊毀無餘，似此凶暴毆擊，經歷三刻鐘之久，事畢竟呼噓集隊揚長而去，旁若無人，致永安職工梁仁達君於當日傷重殞命，其餘受傷害者達數十餘人，值此政府還政於民，憲法大典奠定開始之今日，於號稱國際都市上海最繁榮之南京路，竟敢演出如斯黑暗之慘劇，視法紀於罔聞，置國格於不顧，殄念前途，痛心曷已，本會處於職工之領導地位，同情援助義不容辭，伏維鈎會爲民喉舌，主持正義，維護民意，爰特略將經過情形，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乞予賜助伸張人權，并請向有關當局提出抗議，嚴緝元凶歸案法辦，爲死者伸雪，爲生者平憤，保證今後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表揚真正民主，不勝感戴之至。謹呈上海市參議會

上海市第三區百貨業職業工會理事長陳施君。

暴徒配備各種武器恣意行兇揚長而去

去年二月十日，較場口的歷史醜劇，同五卅，五九……那些國恥紀念日一樣，在人民的心裏烙上深印。今天就是一週年。誰能忘了？

但是，今天記者又要報導一件可恥的血案給讀者。提起筆，手有些顫抖，眼裏翻湧着熱淚！這是中國人民的羞恥！

昨天——二月九日，雖是白日青天，人民却感覺到像在陰森森的鬼域裏。——不然的話，怎麼會有這種醜惡而殘酷的事發生了。

本市百貨業職工，看到民族工業奄奄將斃，本着一腔赤誠，想喚起市民愛用國貨，昨天上午九時在南京路勤工銀行三樓召開籌備會。九點鐘光景，會場裏已擠滿了四五百人，大家在唱歌，會還未正式開始。這時，有二百餘個穿工裝的人，一擁要進會場，擔任糾察的說：人擠滿了，請慢慢地進去。那些人不理會這話，其中一名突然把門口的那張放簽名簿的桌子推翻，揚臂一呼：「打！」數十人像瘋狗似地竄到會場裏，首當其衝的糾察，已有多人流血了。不過糾察們不顧一切，想攔住那些人行兇，那知樓梯上早已塞滿了打手，會場中頓然桌椅飛舞，百餘人頭破血流。郭沫若，鄧初民兩氏立在主席台上。郭氏看着這情形，苦笑着勸大家要鎮靜。可是行兇的人，手持木榔頭，鐵尺，對着人沒頭沒腦的亂打，又有把折斷了的椅子腳，帶釘子的桌腿，茶杯，……齊向主席台上擲去。被挨打的人，流了滿身血，支持不住了，行兇的人還八九個一起在那受傷人的胸前腰部拳打腳踢。許多人退向主席台後奔避。會場中的電燈，櫈櫈，桌椅，痰盂，一切的一切都拆毀翻倒了。黨國旗落下了，國父的鏡框碎了，行兇的人高聲大喊：「打倒共產黨，打倒民主同盟！國民黨萬歲，蔣主席萬歲，我們勝利了！」半小時後，有三個人（其中一個穿短皮大衣），各人手裏拿了手槍，朝着來不及避開的一些人喝吆！「打死你們！打死你們！」一面指揮行兇的人後退。行兇的在樓梯上圍着打人，在街上圍着打人。十時半後，兩個穿皮外套，一個穿黃大衣的人，舉手搖了搖做個手勢，行兇的人一呼而集，從從容容地結隊朝山西路那方面走去。一會兒，警察局的警備車來了，行兇的人已走光了。附近的市民才

知道這般行兇的人，原來又是「暴徒！」

被侮辱的，被損害的一大羣，傷的傷了，死的死了，讀者們，請看看：

新新公司職員范逢仙，被十幾個「暴徒」拖着從勸工銀行門口，一直打過十幾家店門口，范逢仙被打倒地上了，幾個「暴徒」跳到范逢仙的身上亂踩！

中國國貨公司職員高宗耀，被「暴徒」從樓上拉到樓下，被括耳光子幾十下，「暴徒」反說：「你打人，你打人。」高宗耀的長衫撕破了，人也打昏了，在半樓梯上，他從動亂的人羣裏幸而擠脫了。高是個瘦弱的少年，黃色的臉上，兩頰倒被打得通紅。還有袁克敏這孩子，胸口挨了幾拳，看見同事楊曉初頭上，被「暴徒」用一根有釘的椅子腳打了二個大洞，血流了滿臉，滿身。他忘了自己身上的傷，慌忙把楊曉初送到一家醫院裏去。

新新公司某職員，在勸工銀行門口，聽見暴徒高喊着：「同志們，散散開，當心樓上東西甩下來，甩傷自家人！」「暴徒」們避開了，頓時，二架油印機，一隻擴聲器，——從三樓拋到街上。幾個走路人的頭打破了，都抱着流血的頭，不敢作聲驚惶地奔走開去。「暴徒」又說：「樓上都是共產黨，他們下來一個，打一個，不要放鬆！」又有一位新新的職員楊俊，在費文元銀樓門口看見一位同事，被十幾個人打得滿口直流血，他想說一句話，而被「暴徒」拉住了胸口，劈劈拍拍不知打了多少耳光，不讓他說出一聲來。

永安公司職員楊遠長，被「暴徒」打了幾十拳，胸口作痛不止。他看見同事梁仁達（已傷重死了）。見到「暴徒」這樣橫蠻，忍不住在主席台上痛罵：「打倒你們這般走狗！」「暴徒」們更怒了，把梁仁達圍毆了有一刻鐘，等到同事們看到他時，他已成了一個血人了。

一個姓梁的小孩，也被「暴徒」用橈腳在腰部重重打了一下，小孩張着嘴，想哭，可是哭不出聲。

來。「暴徒」們又把小孩狠狠踢了一腳，罵了幾聲：「小赤老！」「暴徒」們一聽見是百貨公司的職員就打，打傷了，扭交給警士，「暴徒」說：「把這個東西先送醫院，醫好了，再送警察局，他是『暴徒』，他打我。」

在十點鐘左右，中國國貨公司的張君，在街上看見同事被「暴徒」們一面打，一面拖着跑，他就要求一位姓凌的警官把那位同事救回來。那位警官冷冷地說：「你是不是參加開會的？」張說沒有。警官說：「你不要管那些事，我們知道，你把那個被抓的名字給我，我們另有辦法。」——

被侮辱的，被損害的還有許許多，他們都帶了傷，不敢作聲。

「暴徒」們的口號中，他們說：「我們勝利了！」是誰勝利了？是誰？是誰啊？（二月十日文匯報特寫）

當南京路上大打出手一片混亂時，記者目睹一位義務警察激於義憤向一個大塊頭的打手問：「你們為什麼打人？」不料那個打手反而滿臉兇氣地反問：「你是不是黃浦分局的？我們是奉私命來的！」那位義務竟一句話也說不出來，沒趣地走了，那大塊頭打手在人叢中竟然神色自若，而不改容。

黃浦分局警察趕到出事地點後欲圖進入勸工大樓，為把守門口之打手攔阻，並大聲說：「我們是打共產黨。你們別管！」隨後在一陣亂打中，警士田君上前排解，打手們大聲吼叫：「你們是不是共產黨？」隨即為打手六人圍毆，挨了幾拳。田警士向記者敘述經過時，大為憤慨，要求新聞記者為其主持公道。

某報女記者在打手們一聲喊打之下，在人叢中被打手們推下樓梯，後忽憶及鄧初民尚在會場，未知情形如何，乃又與國貨公司職員某君上樓探視，剛到三樓會場門口，即為把守門口之打手指着說：「他們也是共產黨，打，打！」某報記者急高聲辯解說：「我是新聞記者，不要亂打！」打手中一人

問：「你是什麼報？」但其餘多人則說：「新聞記者也要打！」某報記者見勢不佳，立即飛奔下樓，但國貨公司某君已被打得頭破血流！

打手們打完後，高呼「勝利」，列隊而去的時候，威風凜凜地「安全退却」。那些打手們還大聲地問他們的首領說：「吉普卡為什麼還不開來，難道還要我們步行回去嗎？」「英雄」們，好大的口氣！

據目擊者說：暴徒們打完之後，結隊向山西路走去，折入某同鄉會，並在該處開會，大概是舉行「慶功宴」吧！

會場內所有桌椅門窗，燈泡燈罩櫃櫃什物甚至主席台上的黨國旗父遺像打得稀爛，並被作爲武器，恣意毀打。不但會場裏被搗毀得體無完膚，而且大衣，西裝上衣，單隻皮鞋，手套，圍巾等物，滿地滿街都是。據初步估計，損失約在四千萬元以上。

昨晚某某兩家晚報之報導，極盡污穢與顛倒事實之能事，最可笑者謂羅隆基郭沫若身穿美貨西裝，所用者爲派克五一型新式自來水筆，登台演說，慷慨激昂。事實上昨天羅隆基並未到場而且根本不知道有百貨業職工開會這回事。昨天到會者祇有郭沫若鄧初民二氏，（馬敘倫馬寅初二氏遲到一步，出事時並未在場）。二氏昨日均穿中裝長袍，並無美貨西裝，更無派克五一型自來水筆。而且當時尚未開會，何來「登台演說，慷慨激昂」？（文匯報十日特寫）

揭發特務暴行眞相

上海工人協會為「愛用國貨慘案」宣言

在國民政府內戰媚外的政策下，美貨源源傾銷，中國人民的血汗脂膏被收割殆盡，中國的民族工業被美貨排擠，瀕於破產，工廠商號連續倒閉，使得大批職工失掉職業。正當的工商企業和下層職工的生活所受打擊尤爲深鉅。故提倡國貨，抵制美貨已屬刻不容緩之舉。本市第三區百貨業職工，首先發動愛用國貨運動，只要是稍具愛國心的人，莫不同聲擁贊。本會對此十分重視，正擬以全力支持進行之際，不意消息傳來，使人憤慨，在百貨業職工的第一次演講集會上就被特務暴徒有計劃的衝入搗亂，對於參加聽講手無寸鐵的百貨職工，用木棍，鐵器任意毆打並以手槍威脅，百貨職工受輕傷的數十人，重傷的亦達十餘人之多，其中永安公司職員梁仁達君竟以傷重逝世。

任何一個有心肝的人看到這種無法無天的罪行，莫不怒髮冲冠。那知政府的態度竟是出人意料，在暴行進行的時候，前後達四十分鐘之久，警察局連一個兇手也捉不住。而恰恰在暴行之後市黨部主委方治發表他剛從南京回來，對於慘案情形一點不知道？而市長發表談話，說這個愛用國貨的運動是有「政治作用」的，對暴徒的行兇說是職工「互毆」。第二天市長又說行兇的是××黨，非要嚴辦不可！到底是「互毆」呢？還是××黨行兇呢？事實告訴我們，這完全是烟幕彈，我們可以有真憑實據地揭露：製造這次慘案的兇手正是國民黨反動派自己！

國民黨的特務行動是早有準備的，譬如就打手來說吧，國民黨反動派在工廠中用「護工隊」的名

義，拉攏，威脅，欺騙，蒙蔽少數無知的工人參加，現在護工隊正在加緊訓練使用武器和各種特務技能，已訓練好的有二期共約五百餘人，第三期即將開辦，預定訓練中的連續有十批之多。國民黨反動派就是這樣的在培養大批打手，準備在上海製造大規模的特務暴行。

這次慘案就是由國民黨特務頭子上海市黨部主委方治（較場口慘案的組織者）和陸京士等所聯合製造的「傑作」。其計劃、組織、動員、行動的真相如下：

在行動的前一天（二月八日星期六）晚上十點鐘，滬東紗廠方面由陸京士的一級幹部章祝三（現任總工會常務理事、陸京士所主持的特務機關「工人福利委員會」常委兼該會滬西區指導委員等職）通知其中紡十四廠幹部黃悅祥（現任總工會理事、中紡十四廠工會理事長、護工隊中隊長等職）連夜召開護工隊幹部緊急會議，決定第二天早晨動員中紡十四、十五、十六及永安一廠等紗廠的護工隊隊員前往參加行動。星期日清晨六時許，大多數隊員睡在家中尚未起身，就被他們的頭目們從床上拉起就走，隊員們被弄得莫名其妙，不知出了什麼事，只聽得頭目們說：「有要緊事，去開會。」隊員們集合後，就由黃悅祥，林椿庭（現任總工會理事、永安一廠工會理事長、護工隊中隊長）達式華（現任候補市參議員，中紡十四廠工會常務理事，護工隊小隊長），吳仲文（現任中紡十四廠工會理事，護工隊小隊長）等大小頭目率領，乘上中紡十四廠的大卡車前往甯波同鄉會集合。

滬東紗廠方面由福利委員會通知周學湘（曾任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主席，現任總工會監事）動員了頤中、華成、中華等烟廠護工隊隊員六七十人由頭目姚立根（現任總工會監事、頤中烟廠工會常務理事、護工隊大隊長）、桂甫笙（現任總工會理事、華成烟廠常務理事、護工隊隊長）、陳嗣鴻（現任頤中烟廠理事、護工隊小隊長，即此次反誣被打傷的三人之一）率領前往。

滬西方面被動員參加的有申新九、申新一、中紡六七、德豐、寶豐、新生等紗廠及麻袋廠、大陸

鐵廠等護工隊。由中統局特務王劍沖（係前英商公共汽車賣票出身，現任滬西區護工隊大隊長、申九工會指導員）、方桂榮（又名方擎中，現任中紡六廠工隊隊長、警備司令部少尉）、劉志輝（現任喜和紗廠工會理事長）、章建（中紡六廠護工隊頭目之一）等頭目率領參加。這批中統局的特務，並且當場大演出手，當時拿出手槍威嚇聽衆的，就是方桂榮其人。

其他參加的有總工會祕書長梁永章（電話公司工會理事長）用電話叫去「開會」的電話公司和英商電車公司的護工隊員，還有一達印染廠的隊員等。

且說九日早晨七點鐘各路「英雄」們齊集寧波同學會開會，才由特務頭子宣佈去打「共產黨」，當時在會上訓話，指示「機宜」的特務頭子有水祥雲（現任總工會理事長、市參議員）、章祝三、王振猷（社會局專員）、梁永章等。梁永章說：「看見不對要打，打死個把人沒有問題。」因為各路「人馬」太多，爲了辨清「敵」「我」，當場約好自己人以袖口翻捲爲記，以免打錯了自己人。

到了勸工大樓後，從馬路上到大門口、樓梯上就佈置好五步一崗，但大多數護工隊員並沒有動手打，真正動手打的另有一批中統局的職業打手，他們每人帶有木柄小鎗頭一把，柄端呈錐狀，很多受傷者頭破血流，就是被這種鎗頭打破或截破的。許多頭目的身上都佩有手槍。他們把人打倒後，再用腳踢或踩，梁仁達君就是這樣受重傷致死的。

打過以後，各路護工隊員及打手們再被召集到甯波同學會去，當時護工隊員由陸京士的一級幹部陸克明（前任總工會整理委員，現任市參議員、福利委員會委員、全國郵務總工會理事）每人發給麵包一隻，打手特別發給點心費五十萬元。當場並指定十餘人裝作被打到市府請願，而反誣告「被打受傷」的三人之一就是陳嗣鴻，他的傷實在是在打人的時候自己不當心碰傷的。

參加這次暴行的人，除了職業打手及一部份頭目死心塌地爲反動派服務，尙恬不知恥，自鳴得意

外（如達式華回廠，洋洋得意，向人大吹如何打如何打，並表示：「可惜不認識郭沫若，如果認識，早已把他打死了。」）絕大多數的護工隊員都是被騙了去，所以回廠後都大呼上當不止。在打的時候，他們都不動手；有三個護工隊員看了特務的殘暴，大為不忍，不禁高叫：「不要再打了，你們有人性嗎？」特務們就回過頭來也給他們一頓亂打道：「你們為什麼這樣糊塗？你們幫誰？」打過後即叫幾個護工隊員裝傷住醫院，叫他們「咬人一口」。並且在隊員中胡亂抓了幾個人和被打受傷者一齊捉到警察局裏去；當隊員們不肯時，特務頭子說：「現在要假戲真做，捉進去就要放的，請你們暫時委屈一下。」

甚至在頭目中，也有看了國民黨反動派的這種殘忍行為而不滿意的，因此說：「我知道在歐美國家不論共和黨、民主黨、共產黨、大家有爭執，都用開會說理的方法來解決，為什麼要打呢？」

由於上述事實，可見方治所發表的自己由滬赴京，完全是做賊心虛，企圖逃避責任；而總工會的「請願」，對死者家屬「慰問關切」，硬要把梁仁達君拉為「同志」（事實上梁君絕對不是國民黨的「同志」，而是一個愛國的積極份子），完全是貓哭老鼠的行為；而吳市長發表談話的用意也是打了人，還要把打人的責任硬加到被打者或他的不相干的敵人（××黨之類）的頭上。在國民黨反動派看來，真是「愛國有罪，賣國有功！」

本會必須聲明本會會員雖數目龐大，遍佈全市，但都是具有最低限度愛國心的人，可以保證絕對沒一個甘為特務工具，參予暴行的人；不過遺憾的是在我們被壓迫剝削的職工羣衆中還有少數不明大義的工友被國民黨特務用欺騙蒙蔽的手段拉去當工具；因此，本會會員的責任十分重大，我們必須教育這些工友，請他們反省，使他們明瞭，如果不提倡國貨，不抵制美貨，結果停工關廠，失業餓肚的還是我們職工大眾。因此我們職工大眾應該不受欺騙，不受利用，不上特務份子的圈套，自相殘殺，

自絕生路；而要一致團結起來，鞏固自己，監視和反對特務份子在工人中的活動，共同爭取生路才是！

本會將號召全上海職工聯合全國各階層愛國人士為下列四大任務而共同奮鬥到底！

- 一、控訴追究國民黨特務暴行，務必達到嚴懲兇手，撫恤傷亡，保障民主自由，為死者傷者報仇的目的。
- 二、被騙參加的工友們，立即起來控訴欺騙你們的特務頭子，並揭發他們的陰謀！
- 三、進行普遍擴大的募捐慰問運動，撫恤死者，慰問受傷的各位職工和死難烈士家屬。
- 四、把愛用國貨運動堅持、擴大、貫澈到底，不達目的，誓不罷休！

上海工人協會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

參加行兇者的四封信

——揭穿殺人內幕——

〔第一信〕

編輯先生：

我是被國民黨特務騙去破壞本月九日動工大樓國貨運動的一個不幸的工人，我真慚愧，我真懊惱，我經過這次事件，才全部明瞭國民黨特務的何等無恥，我現在覺悟過來，憑我的良心，將所知道

的一點內幕，揭穿出來，讓社會知道來睡這羣特務的狗臉吧！

我原是滬西永安紗廠的工人，被騙參加了護工隊。由去年夏天到現在的許多事實，我才知道護工隊其實是特務隊，去年民主人士在天蟾舞台開會時，我們被指使去搗亂，年底各紗廠發生工潮，叫我們去抓工人，這次頭一天又通知我們，但沒有料到他們竟下毒手打死梁仁達鬧出了這人命案子！

其他各地方的護工隊，當天到多少人我不清楚，因為不認識，滬西的護工隊到的有申新九廠，申新二廠，申紡六七廠德豐寶豐新生等紗廠蔬袋廠大陸鐵廠當場指揮並親手打人的，有申新九廠指導員王劍冲，申紡六廠的方桂榮（又叫方敬中），申紡六廠的劉志輝章建等，他們這些人大家都知道是中統局的特務，都受頭子章祝三唆使，方桂榮在會場還拿出了手槍，這是大家都看見的，他們對手無寸鐵的愛國者，打倒不算，還用腳踏，這叫梁仁達君如何不死！他們太殘暴了！有三個良心未死的護工隊員，見了大為不忍，不禁高呼：「不要再打了，你們有人性沒有！」特務們也給他們一頓亂打說：「你們為什麼這樣糊塗，你們幫誰？」這一幕殘暴武劇演完之後，特務頭子們叫我們裝傷，住醫院反咬人家一口，說是對方打的，還把我們當中一些人不分皂白捕一些到監牢裏去，我們不願意，特務頭子們說：「假戲真做」「就要放的」「你們暫委曲一下」。

這是千真萬確的內幕，我要將這實情說出，良心上才平復！

永安紗廠工人上

先生：

〔第二信〕

當我在給你這封信的時候，我的心在跳，我的手在抖，良心和正義的逼迫，我實在再也忍耐不下去了，因為我還有點人性，我要替死者，梁仁達君伸冤，替無數為了愛護自己的祖國而遭受到不幸的

職工復仇，我要正告我的數百同學（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的同學）還有一點良心的同學，我更要向我的上司提出嚴重的警告，你們這些殺人不見血的魔鬼、偸子手，不要臉的含血噴人的混蛋，梁仁達看在什麼地方替你們結了仇，千千萬萬愛自己祖國的青年，有什麼地方對不起了你們，你們這些沒有心肝的，就一定非用這個毒手對他們不可，如果地球上還有太陽，還有一點光明的話，你們的末日還會遠嗎？瞧着吧！

先生，讓我們來告訴你二、九慘案的經過吧，我是一個烟廠的工人，我曾經參加過社會局主辦的（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所以我就成了中國國民黨的黨員，護工隊的隊員，也即是（特務之一）這是在我們舉行畢業禮的時候市黨部方治主任委員說的，二月八日的半夜，我接到了工會的緊急命令，要我在九H早晨七時集合，第二天，我準時到了預定的地方，理事長就下令說（昨天總工會水理事長梁成書長，有極秘密的命令給我，要我告訴你們，今天上午九點鐘共產黨和民主同盟要在勸工大樓開會，我們要去破壞它，打共產黨去，我們要打得勇敢點上面是有監視的，我們責任是打內圍由裏向外打，所以要去早一點佈置在會場裏邊，有人喊打，大家就動手，不要忘記打人的東西準備好，說完了，大家就開步向勸工大樓去，到了勸工大樓人可真不少，其中大多數都是我們訓練班的同學，護工隊的隊員，因為都在一起受過訓，所以都認識，我們開始進入了會場，向四面分佈，其餘還有很多別廠的人，沒有進來，我想他們準定負責打外圍的了，不到半個鐘點，我即看見中紗廠的方擊中，一手執手槍，一手推翻了主席台，一聲令下，打，在即大家就打，立即會場中一片打聲，可憐那些職工連一個回手的都沒有，個個都東奔西逃，從樓上打到樓下，再從樓下打到樓上，椅子茶杯橫飛，大打一圓鐘點左右，即有一人高喊好了，我們勝利了，大呼口號，中國國民黨萬歲，蔣主席萬歲，我們勝利萬歲，排隊，到甯波同鄉會在同鄉會有人提議，我們向市長請願，說我們被他們打了，被他們利用了，

否則上面不好交代的，後來梁永章祕書長說「我昨天爲了這件事坐了公司的汽車，忙了一夜天，總算還好，不失面子，全仗諸位出力，謝謝諸位，今天情形上面一定是很滿意的了，老實說，市長的事大家好意思不幫忙嗎？哈！好了，散會吧，辛苦辛苦。」

先生這就是血猩猩的事實，我如果冤枉了他們，上帝叫我全家不得好死，據今天的消息，市長已召集各工會的理事長談話據說還要發動募捐用各工會的名義，控告百貨業的理事長陳施君，我的天呀，這是鬧的什麼鬼把戲呀，先生，我也是一個愛好中國的中國人，我不能讓這些王八生的冤枉好人，梁仁達君的仇是要報的，我不服，我要揭發這個不要臉的陰謀主使者，有正義感的護工隊隊員們，我向你伸出求助的手，起來吧！我們要拿出良心來，梁仁達與我們一無冤二無仇我們應該替他伸冤，我想信在大義之前你們是能够做到的，因爲在打的時候，我看見很多我們的同學並未動手，只是少數特務頭子造成的這次慘案，其次是被逼、騙和不了解的拖了去，無形中做了兇手，我想信，我們的內心是不會不痛苦的。

〔第三信〕

一個烟廠工人×××上 二·十一

先生：

在勸工大樓血案未發生的四十八小時前，我們已一切安妥，等上面的命令，便要到達指定地點集合，當時即奉部命令說，於九日晨七時半至南京路大三元聽令，同時情報組說新新公司之地點，他們已經改了地方，當時便分組前往，每組設指揮一人。到達會場時，各出僞造之信件，即一擁而入，便大打出手。先生，我告訴只一件事情的動機，是我的良心發現，因爲一個青年在圈進了一個殺人圈是無法退出的，要是退出了是有性命之憂的呀，先生，這一次的指使發起，即國民黨的敗類水祥雲，即

所爲上海市總工會的理事長也，上次朱學範老夫子的被迫出走，亦此人的陰謀，先生，這次因何要如此呢？水某說，愛用國貨還可，抵制美貨簡直散屁，他說，假使此次沒有美國幫助，何來勝利，沒有美國的各種物質援助，我們還能生活嗎，早已給共產黨所奪了，他們要是反美下去，一旦軍貨不來，內亂何而打平，本黨的前途不堪設想……等。先生，上面的一段，是水某的演說（訓詞），現在我要說說我的入這殺人團的經過，我是一個工會的理事，在去年被派往楊樹浦大公工房受訓（特工），表面上是工訓班，而其實一個可怕的殺人訓練機關，（第一期在市北中學受訓的），因爲有打把等種種暗殺教育……等畢業後仍在工會工作，表面上是堂堂理事，實在任務是要我們刺探工人中有無共黨及左傾份子等，是有則必須報告總部（部長即堂堂政府大員陳某也），而後設法制裁，起初尙能忍受，到現在真真要出動實行，先生，你想同是中國人，何忍下此辣手，故在大打出手，余始終立在邊頭敷衍了事，在此次任務完成後，他們又去領償及大吃去了，大明時見到梁先生被殺犧牲，唉，先生，我的淚水不禁奪然而出，良心上的譴責，是不能否認的，先生，我雖是一個國民黨的黨員，但是被環境所迫而加入的，像我這樣的人是很多呢，先生，現在我要請求指示我們如何跳出火坑，如何走向光明大道。末了，請先生將這一段事實上下整理後，白字改正後，請刊於報章，以供大家能知此次血案内幕的真像，先生是歡迎的，此後當不避艱難源源而告訴先生。

一個被迫者的呼聲

先生：

此次本市百貨業職工廠商各業爲呼籲愛用國貨，竟遭數百餘暴徒毆打，消息傳來，凡有良心的人仕莫不悲憤滿懷，是的，這不是數百餘的職工挨打而是全國愛好民主人士全部挨打，我們一定要嚴重的抗議，採取適當的步驟，以防止同類事情的發生，筆者願將所知關於執行這次暴行的打手們告訴給

〔第四信〕

各位。

鄙人有一友人，適於是日經過勸工銀行門前，見有大批人呼哨而出，深為嗟異，且其中大部都會認識，蓋鄙友人居於梅白格路梅南坊同弄內，尚有一理髮業同業公會，前述暴徒即為此同業工會之職工也。彼輩專事打架，前次有某人被毆傷亦彼輩所為，此職工會之理事長，在敵偽佔領時期，會有不正當之行為，故勝利後，即加入國民黨，以求脫罪。據云：此人身為理事長而目不識丁，當鄙友人返家時，尙見此輩暴徒聚集於公會內高談闊論，揚揚自得，以打人為榮，恬不知恥，筆者將所知寫出，尙祈編者能採取適當辦法，使此事昭告於人民。

林木上 二月十一日

三區百貨工會理監事談話記

社會局為勸工大樓事件，昨日下午三時召集三區百貨業職業工會理監事談話，到韓武成，凌之繩，呂培裕，劉才章，陸恆孚等五人。由該局勞工處長趙班斧，黃處長，凌科長，及警局張科長，輪流問詢，極為詳盡，茲略記於次：

問：「何人發起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何人最先提議？」

答：「為響應市參議會愛用國貨之提案，為紀念國貨公司十五年紀念而發起是會，事前經大家商量而開始籌備，全體籌備人即發起人，亦係最先提議之人。提議動機，當然鑑於工廠倒閉，工人失

業，商業不景氣，美貨充斥市場諸現象而圖挽救工商危機罷了。」

問：「為什麼唱『美軍不退，心不甘』的歌呢？誰唱？誰指揮？」

答：「大家都唱，無人指揮，此歌是上海流行歌曲，人家唱，我們也唱。」

問：「事前為甚麼不呈報警局？」

答者反問：「不呈報警局就該被打？」

問：「打的人到底有沒有組織？有組織？你們幾人為什麼沒有被打？」

答：「他們不認識。」

問：「為什麼請羅隆基馬寅初講演？」

答：「我們根本沒有請羅隆基講演，馬寅初是經濟學家，而且他聲明過是老國民黨黨員。」

問：「被打死的梁仁達有無政黨背景？」

答：「他忠厚老實，為人和藹，工作勤謹，愛打乒乓球，對政治不起興趣。」

問：「梁的妻在永安公司老闆郭順家裏當過姨媽嗎？是不是與被打死者有關？」

答：「這從何說起？怎麼會扯在這上面來呢？」

(大家都笑了。)

問：「主持人是否受人欺騙，而轉欺別人？」

答：「主持人是大家，大家從未受人欺騙？我們請人講演，大家來聽，何欺騙之有？」

問者向大家說：「事情將如何結束？我也不知道，……你們熱情可佩，可惜太年青，工會理事長陳施君才三十多歲，你們思想純正，出發點很正確，……不過你們受了人家利用罷了。」

答者反問：「政府為什麼不逮捕兇手？……」

問者答：「你怎麼知道……這話你要負責。」

答：「大家看的清清楚楚……」

問者向大家下結論：「因打死人，主持人應負法律責任！」

於三時四十分開始問詢，直至五時一刻。（二月十四日新民報）

吳國楨的兩次談話

九日 談話

吳市長國楨昨對勸工銀行事件發表談話，謂百貨業職工，假該行開會，提倡愛用國貨運動，惟其中一部份工人突提出抵制美貨之口號，此種舉動，顯係帶有政治色彩，當埠為

另一部份工人所不滿，以致引起衝突，發生互毆情形，市長表示，愛用國貨，自應加以擁護，惟含有政治色彩之抵制美貨，殊屬非是。此項事件當待調查清楚後，與各有關方面會商處理。（二月十日文匯報載）

十日 談話

吳市長於十日午五時，在市府會議室舉行記者招待會，對九日暴徒搗毀愛用國貨會流血慘案發表談話。吳市長談話要旨，在指出此次慘案係屬所謂互毆事件，而其罪過全在於主持此次愛用國貨抵制美貨會之人員。吳市長說，是他們要在上海搗亂，才發生這件慘案。吳氏頗為被暴徒打死之永安公司職員梁仁達「惋惜」，他說這是這批人害死的。吳市長嚴厲聲稱，已令社會、警察兩局嚴查是何人主持此次大會；查出後，一定嚴辦。

吳市長的談話，首先說：關於九日勸工大樓所發生事件，按妨害秩序罪，自應依法處理。會場上所有逮捕的人，已命令警察局依照手續送交法院。（記者按：前日所有被捕的人，全部皆係當場被暴徒打傷者，凶手皆已揚長而去，並無一人帶進警局。）吳市長接着說：今天（十日）正午十二時，有出席愛用國貨會之各業公會代表來市府，並呈送文件，經本人詳細研究後，覺得此案情形有點不同了。是頃大會籌備會所發出之開會通知單頗奇怪，信封及通知單上皆無發信人住址，也沒有負責人姓名，通知書內也未提及抵制美貨事情。今日來市府的各業公會代表當時到新都去參加會，說是換了地方，最後方到勸工大樓。去的時候，正在唱歌，其中的一個是「趕不走那美軍心不甘」。吳氏又說，會裏並沒有提到愛用國貨的事情，到會的人因為又是國貨、美貨、又是趕走美軍，大家搞不清楚，於是便打了起來。妨害秩序，無論是那一方面，都應按法治罪。

市長的感想

吳市長說：另一方面，本人由此發生了感想：平常喊民主、自由，像這樣的事情是否民主呢？表面上是愛用國貨，抵制美貨，實際上却要唱趕走美軍歌，名實不相符，開會地點也不符，不是民主。開會更應該公推主席，才是民主。反美就公開反美好了，不應該不說出來。吳市長更進一步作了推想，他說，據他的想像，「他們」的想法有兩種：（一）各業公會代表來了，都不說話，可擴大聲勢，說都反美了。（二）地址變更，讓各業代表找不着地方，不來了，便可假借名義，發出宣言。說到這裏，吳市長更聲色俱厲的說，顯然這種人是想在上海「造亂」，想騙工人，騙民意。吳氏又大聲疾呼說：不幸發生此事。有了死傷；起初本人還以為沒有關係，只是一點衝突；今天仔細一查，「真是恨

不得在死了的梁仁達面前痛哭，他實在是這種人害死的。」現在一定要把主持大會人抓出來嚴辦。已令警社兩局調查，究竟是甚麼人主持此會來擾亂社會。

市長的結論

吳市長說畢「感想」後，又作出三點結論：（一）無辜死傷，都是受了騙。應加以徹查，法律上應加制裁，在道義上也不應該容許這樣害死人。吳氏認為新聞記者是應該站在一起，來幫助政府徹查的。（二）就公開共產也罷，也該寫出人的姓名地址來，這樣不公開就是假民主，自由。吳市長希望上海市民比較比較，真假何在？他更說：這不是較場口血案第二。（三）吳市長一口連聲說，有人想在上海造亂，請饒恕上海市民吧，拿出良心來，上海需要安定。

答記者詢問

吳氏詢畢，有記者即詢以，剛才市長說請饒恕上海市民，是請甚麼人饒恕上海市民？吳市長回答，正在調查，現在還不能說。復有記者詢問：就照市長所說的，是有人搗亂，主持人該死，但好多人都被打傷了，應該怎樣辦？吳氏答，分別調查辦理。另外一位記者問：郭沫若、鄧初民兩先生也到會的，市長是否要找他們來談，可以問出主持人來。吳氏長回答，沒有找他們。

昨日會中，吳市長表情嚴重，聲色俱厲，以至於連聲拍桌，高呼說是有人要在上海造亂。更說是所謂民主，自由，皆是假的，直至退出會場，尚連呼「掛羊頭，賣狗肉」不已。

吳市長離席後，後據新聞處長朱盧白宣佈。謂昨日中午十二時十分，有出席前日大會之各業公會

代表十九人，來市府見吳市長。有記者詢以十九人甚麼名字？各代表何種公會？朱處長說，手邊沒有名單，不曉得。記者復再三詢問，朱氏說，只記得有一個是棉紡業公會，這是可以確定的。又據朱處長宣佈，見市長目的在要求市長「主持公道，懲辦兇手」。記者問：懲辦甚麼兇手？是打人的兇手，還是吳市長所指出的兇手？朱處長回答說是市長所指的兇手，就是愛用國貨抵制美貨會的主持人。朱氏復宣讀謁見代表呈遞之文件，開會通知，及趕走美軍歌。（二月十一日大公報專訊）

方治的談話

市黨部方主任委員，昨日甫由京返滬對勸工大樓不幸事件，極為重視，昨於市黨部接見中央社記者，對此次不幸事件，發表觀感稱：本人前因市黨部縮編問題奉召赴京，本晨返滬，關於勸工大樓事件，在京會見報載，但略焉不詳，未知底蘊頃閱本市昨今各報，及接見各請願職工代表之結果，始悉此事之原委，憶去年二月十日少數政客盜用重慶市各界名義，圖遂其攻擊政府之陰謀，以致發生較場口之流血慘劇，今年二月九日，上海市又有人假借愛用國貨名義，圖遂其反美之陰謀，以致激起羣衆反感，發生勸工大樓之流血慘劇。而對於此類政治騙子，專門欺弄羣衆，利用羣衆，以羣衆供其犧牲而不惜，尤深痛心，現此案既送司法機關處理，甚盼法院當局依法究訊，必須澈底查明所謂「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委員會」究係何人主持，必須澈底查明敦請郭沫若鄧初民馬寅初諸先生到會演講者，究竟何人，同時更須澈底查明發動毆打之禍首，究為何人，如此方可使梁君不白白死於政治騙子之手。使上海市民因梁君之死，加深其對於此輩野心家真面目之認識，而不致再遭受同樣之欺騙。本黨係為人民服務之黨，亦係主張全民政治之黨，自應主持公道，為梁君家屬後盾。（中央社十一日訊）

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

對二·九慘案發表聲明

本會有鑒於邇來市場美貨充斥，工廠商號紛紛倒閉，更由於本市市參議會最近號召全國各地發動「愛用國貨，不用外貨」乃本於愛國宗旨，並由各公司大多數職工及各廠商之集議，並適值國貨公司十四週年紀念日乃籌備「愛用國貨，抵制美貨演講會」，於本月九日假新都剝場後因故改勸工大樓舉行，教請工商廠號及社會人士參加，並邀名人演講，以闡明此運動之真諦，達到普遍推廣。誰料大會尚未開始，却有不明身份之暴徒二三百人強入會場擾亂，持械揮拳，逢人便打，以致數十人受傷，梁仁達君被圍毆致死，會場全部被毀，釀成不幸之「愛用國貨慘案」。

事件發生後，市政當局並未從事澈底懲辦兇禍首，却將罪名嫁禍於被害者方面，吳市長曾發表二次談話將本會之愛國運動「抵制美貨」有「政治色彩」，「別有用心」與「擴大反美宣傳」，更硬將暴徒持械毆打職工之事為「互毆」，並告記者謂：會有「本市棉紡業等公會」代表十九人向市府請願要求澈查懲辦兇手，復謂：本會「通知書上，既無負責人姓名，又無地址」，又謂「請人參加會議應先得本人同意」以及「開會未通知警察局」等語，懲辦兇手之事竟隻字不提本會不得不依據事實與公理加以聲明，以使社會人士明瞭真相：

①按本會之定名「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旨在抵制美貨以挽救國貨危機，緣「愛用國貨」與「抵制美貨」本為聯帶關係，若不抵制美貨，讓美貨傾銷中國市場，愛用國貨如何做起？既說「愛

用國貨自應擁護」，又說「惟抵制美貨殊屬非是」，談話未免互相矛盾，試觀今政府當局正為限制外貨輸入而規定對輸入品課以百分之五十的附加稅，此亦「抵制美貨」之國策，人民之擁護國策發起「抵制美貨運動」何謂含有「政治色彩」？再則本會在「告各界人士書」中曾明確規定「抵制美貨」之初步原則：①奢侈品，②本國廠商已能生產之出品及代替品，③有特殊功能及需要者除外（如西藥等），此絕非無原則地「唯美是反」之舉動。

②此次的兇毆暴行顯為有組織有計劃之破壞行動，暴徒們不僅在會場內持械搗亂，行兇，更嚴密佈置於街道路口，半途截擊與會職工，並且頭破血流之受傷者與被圍毆殞命者皆為職工，顯然是被毆而絕不是「互毆」，持械行兇者為暴徒，手無寸鐵之被害者為職工，事實昭彰，豈容詭辯？

③本市棉紡業等公會代表十九人向市府請願，要求澈查事件，懲辦兇手，本會極度同意。但吳市長並未公佈十九位代表姓名，此十九位代表是否會參加演講會尚為疑問，至於本會所發通知書上註明詳細地址：新都劇場，後因遭不肖之徒事先滋擾以致臨時更調即在當日清晨本會委派招待數人在新都劇場守候通知並有「爰抵會改在南京路三三四號三樓舉行」佈告，何謂「據說改了地方再三尋覓，方始找到」？難道本會因不得已易地舉行也是不合法嗎？又請柬上會註明「愛用國貨，抵制美貨」之名義，如參加會議者未同意「抵制美貨」何以前來參加？至於負責人姓名，根本本會尚未成立，僅在籌備之中，而準備於「二·九」舉行演講會中提出討論以便正式成立同時推選成立大會負責人，但在大會未宣佈開會前即已被搗亂。試問有反對意見何不以討論方式解決之，而當場大打出手，致會場全部搗毀，梁仁達同事當日傷重畢命，餘十數人傷勢累累，並搶刦簽名簿等物，此非蓄意破壞行兇之兇手而何。今本會正苦簽名簿無着，兇手無線索，今「棉紡業等公會十九人」正為兇手嫌疑之線索，請市長即速公佈該十九人名單，並加以逮捕歸案是幸。

(四)至於「開會未通知警察局」一點，本會認為此次之集會為愛國運動，並且有市參議會倡導在先，與政府之國策實際相符，愛國當然合法。並且最近政府在行使「民主」憲法，人民當然有集會自由！何以開會須通知警察局？關於「不趕走美軍心不甘」等之歌曲，此為美軍歷來暴行之事實所在。安用爭辯？更何謂「文不對題」之語？

(五)報載有自稱工會孟智盛，陳嗣鴻，及王玉祥等三人，至地檢處請求驗傷，並控告三區百貨業職工會理事長陳施君，於本月九日勸工大樓上共同教唆傷害。值得懷疑者此三人究屬何「工會」？而三人既同意參加演講會，當然看到當時暴行情形，今事實昭彰，是參加演講會之職工為被害者，持械而來歷不明之暴徒為行兇者。此三人竟控告三區百貨業職工會理事長陳施君共同教唆傷害，而不控告行兇之暴徒，顯然此三人實有妄圖嫁禍於人之嫌，必為行兇暴徒一份子無疑，我們要求政府澈查真相，予以嚴辦。

最後，市長稱：「各業代表不來，便以為既通知了而不來，更可以假借名義宣傳……」等語，該日根本未曾開會通過議案，市長何以知本會假借彼輩名義？

本會於籌備伊始遭此不測，而市長對之二度談話，竟多歪曲事實，深恐各界不明真相，特鄭重聲明如上，祈望全國正義人士賜予聲援，不勝感禱。

二九慘案後援會宣言

全國同胞們：

二月九日上海反動派襲擊愛用國貨會場的暴行，造成了舉國震憤的大慘案。梁仁達君傷重殞命，受傷者達數十人。這兇案發生在政府宣佈『準備行憲』通令『保障人權』的今日，發生在國際觀瞻所繫的都市，顯然暴露了反動政治的黑幕，玷污了中華民國的國譽。它不但是對上海市民的嚴重迫害，同時也是對全國人民的大胆挑戰！

同胞們，這決不是一件簡單的血案。如果沒有反動派的陰謀策劃與惡毒布置，沒有預定的謀害方略與特務組織，暴徒們怎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從容無忌地施展大規模的虐殺與暴行？我們從警察縱容罪犯拘捕受傷市民的荒唐事實來看，從黨政當局發表的類乎『強盜有功，事主有罪』的離奇論調來看，從御用報紙一致誣指愛用國貨抵制美貨大會為有政治背景，把行兇慘案歪曲為『五礮』事件的荒謬記載來看，凡有良心的人，都不難明白，暴行是怎樣發生的，也不難想像到，兇手及其主使人究屬於那一方面。

就事實而論，當天千百人證明，大批武裝暴徒，是從外面衝進會場，當清滿街警察肆意毆人毀物，追擊會衆，圍打傷者。梁仁達君遺屬也發表聲明，駁斥某些官方黨方報紙所載『五礮案件』全與事實不符，因為自己人決不會打自己人。這些鐵一般的事實，難道可以憑少數人民公敵的嘴舌與曲筆遮掩得了，歪曲得了？那些存心說謊故意羅織的人，處處暴露了『欲蓋彌彰』與『弄巧反拙』的狼狽神態，當然矇騙不了任何一個稍明事理的人。

這次血案從法律來說，是反動派侵害人民集會自由與身體自由，預謀殺傷平民危害公眾治安的罪行；從政治上來說，是反動派打擊愛國民主運動摧殘人民力量的暴行，也是國內法西斯蒂施展全國政治恐怖的信號。昨天他們可以在上海重慶殺死打傷職工學生，明天當然可以在全國各地殺害兇毆逮捕刑罰千萬愛國同胞與民主人士。因此，最近上海職工跟重慶學生的血都是為全國人民而流的，他們的

受難就是全國人民的受難，他們的冤仇就是全國人民的冤仇。

大家都知道，在這一年半中，由於內戰的擴大，獨裁的殘暴，再加上美國的侵害我國主權支持反動勢力，全國人民面臨着空前的大災難，大悲劇。在這時候，美國憑藉不平等條約與各種特權，除在軍事政治各方面危害中國獨立製造各種暴行而外，在經濟方面則靠了優勢貿易與武裝走私，以泛濫的商品壓倒我垂危工業，制我經濟死命；影響所及大批工廠商店倒閉，大量工人店員失業，而目前金融混亂，物價狂漲，亦為內戰擴大與工商凋敝的結果，致令民不聊生，餓莩載道。這是何等嚴重的經濟危機與民族危機！上海百貨業職工發起愛用國貨抵制美貨運動，正代表了全國工商界乃至一般人民的共同愛國意志與求生要求。而且他們所抵制的美貨，也只限於奢侈品與非必需品，並未包括必需進口貨在內，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看，都是有利於國家人民的合理行動，是值得萬分同情擁護的然而黨政當局居然於慘案發生後指這一運動的發起人為「別有用心」，為「陰謀破壞中美邦交」，對於殺人傷衆的兇手反而不予譴責，更不用說澈查懲辦。彷彿愛國職工會乃是凶案負責者，而行凶暴徒倒是道地愛國者。如此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是不獨厚諭受難同胞，亦且侮蔑全國人民。在這時候，如果人民不起來仗義聲援被害職工反抗暴虐勢力，今後反動派將更橫行無忌，民衆將更遭受橫暴，外患將更趨嚴重，國勢將更趨危殆，這是何等可憂可憚之事。

但是，我們決不能放過罪惡勢力，我們一定要起來為死者伸冤，為傷者雪恨，制止凶案重演，保障人權自由。就在這種意義之下，激於義憤的各界人士不得不起來組織二九慘案後援會，以便聯合日益擴大的人民力量，用行動來抗議暴行，制裁反動，厚葬死者，慰問傷者，存民族正氣，維國家綱紀。我們深信，只要全國人民一致起來，輸財出力，熱烈行動，一定可以衝破反動勢力，取得最後勝利。我們堅決主張：

一、查緝並嚴懲血案的主使人與共犯；

二、厚卹梁仁達烈士遺族，賠償其全部損失；

三、賠償被害人醫藥費與全部損失；

四、賠償勸工大樓愛用國貨會場全部財物損失；

五、擴大慰問受傷同胞弔唁梁仁達烈士及其遺屬的募捐與同情運動；

六、實行蔣主席四大諾言，保障人民的身體自由，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

七、解散一切特務組織！

八、擴大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的人民運動；

九、擴大愛國民主運動，維護中國主權獨立，制止內戰，爭取民主和平。

二九慘案後援會

二月十三日

二九慘案後援會駁復吳國楨方治的談話

自勸工大樓慘案發生後，我們看見上海長吳國楨氏和國民黨上海市黨部主任委員方治氏先後發表的關於這次慘案的兩篇重要談話，以及其他許多官方報紙歪曲事實的記載和顛倒是非的言論，我們很感謝他們的這些言論，使我們得以認識這次慘案的背景和性質，證實國民黨政府的責任，並使我們更進一步地了解今天政府當局所唱的「實行憲政」「還政於民」究竟是什麼一回事。特別對於吳方二氏以黨政負責人的資格所發表的談話，我們更不能不佩服他們的大胆和坦白。

第一，吳氏在行動上雖然證實這次慘案是「較場口血案第二」，而且比較場口血案做得更殘酷更無恥，但在口頭上却還要硬說「這不是較場口血案第二」。也許吳氏還隱約記得他在李聞追悼會上說過「上海是最民主的」話，覺得在這「最民主的上海」發生「較場口血案第二」是不名譽的。在這一點，方氏却比吳氏要坦白得多，他就老老實實地公開承認這「是較場口血案第二」；這是因為製造較場口血案的時候，方氏正是國民黨重慶市黨部的負責者。較場口血案是一批反政協反民主的反動派幹的；現在這個「較場口血案第二」，當然也就是這批反動派（雖然打手人選已有了變動）幹的，不過他們現在反動的程度已有進步，不僅反政協，反民主，而且很勇敢地來反「愛國」了。

第二，吳氏「指出此次慘案係屬所謂五礮事件，而其罪過全在於主持此次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之人員」，「一定要把主持大會人抓出來嚴辦」；方氏主張，「必須澈底查明所謂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究係何人主持，必須澈底查明敦請郭沫若鄧初民馬寅初諸先生到會演講者究係何人」；而社會局方面還恐嚇三區職工會理監事說，「因開會而打死人，主持人應負法律責任」。這一套把戲，大部份雖然從較場口血案中學來，却也有一部份是這次的新發明。在較場口血案中，官方通訊社和官方報紙也說是「五礮事件」，反動派也指控那被打受傷的李公樸等爲「罪魁禍首」，然而政府當局却還始終沒有人敢說「召集開會者是禍首」（私下還有人認錯，向被害者道歉），就是當時的國民黨重慶市部主任委員方治氏也還不敢公開發表談話攻擊「召集開會者」。現在的情勢不同了，國民黨的黨政當局不但敢於拘捕挨打受傷的人員，敢於公開攻擊「召集開會者」，而且還「要把主持大會人抓出來嚴辦」。這，一方固然表示吳方諸氏已經公開地站在反動的罪惡方面，同時却亦警告我們，今天的政治已經反動到了什麼程度！他們如果還要說這次慘案是「五礮事件」，那我們就要問：為什麼你們所拘捕的「全部皆係當場被暴徒打傷者」，爲什麼讓「凶手揚長而去，並無一人帶進警局」，事後也不

加以嚴緝？其次，我們還要追問：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究竟犯的什麼罪？主持愛用國貨的演講會，違反哪一種哪一條法律要「抓出來嚴辦」？敦請郭，鄧，馬諸氏演講，又犯的什麼罪？根據哪一種法律，哪一種理由，一定要請你們的「黨政機關人士演講」？梁仁達先生被暴徒打死，還要追究他「生前有無政治活動」（需知過問政治是一個民主國家公民起碼的權利），難道他生前有政治活動便應該隨便被暴徒打死的嗎？暴徒隨便打人是根據什麼法律？縱容，袒護暴徒打人的又是根據什麼法律？你們唯一的，好像有點理由的理由，就是說他們「開會之前不辦法律手續，未向警察局及主管機關登記」（需知這是你們壓迫得人民沒有集會自由的原故），難道不辦這一點法律手續的人就可以隨便讓暴徒痛打的嗎？試問那些打人的暴徒是否事前辦過「法律手續」，「向警察局及主管機關登記」過呢？即使退一步說，那些未辦「法律手續」，也決不會超過那些暴徒所犯的罪行吧，除非他們遵奉你們的命令來打人！最「豈有此理」的，他們竟還說：「因開會而打死人，主持人應負法律責任」。這無異乎說：不許人民自由開會；倘若要自由開會，任憑暴徒毆打，打傷打死一概無罪，只有「主持人應負法律責任」，「要抓出來嚴辦」。這就是你們的真正企圖，請問這是根據你們的什麼法律？你們過去壓迫人民自由達到了使人不敢或不能向你們辦理「法律手續」的程度還覺得不够，今後還要變本加厲，企圖根本不許人民開會。我們現在要不客氣地正告你們：你們不許人民自由集會，中國人民一定會根據國父中山先生的遺訓，運用自己的力量爭得集會自由。

第三，吳氏說「主持此次愛用國貨抵制美貨會之人員」，「要在上海搗亂，才發生這件慘案」；「抵制美貨帶有政治色彩」，「殊屬非是」，（需知就是帶有政治色彩的抵制美貨也沒有什麼不是）「當場為另一部份工人所不滿，以致引起衝突」；「到會的人因為又是國貨，美貨，又是趕走美軍，大家搞不清楚，於是便打了起來」。方氏說，「今年二月九日，上海市又有人假借愛用國貨名義，圖

遂其反美之陰謀，以致激起羣衆反感（需知就是有反美陰謀，也決不會激起中國人的反感），發生勸工大樓之流血慘劇」。這次慘案，誰是直接凶手，已經由吳方二氏上面的話說得清清楚楚，就是那些不滿抵制美貨和趕走美軍的人，簡單說就是不滿「反美」的人。那些「反美」的人「要在上海搗亂」，有些什麼事實表現呢？不過是在未開會以前唱唱「趕不走美軍心不甘」之類的「反美歌曲」就算「在上海搗亂」，真是古今中外未曾聽過的奇聞，想不到唱歌曲會有這麼大的罪名！假使這樣憑空嫁罪的事情，不是反動派有計劃的行動，那末我們就要懷疑：上海究竟是中國的領土還是美國的領土？那些打人的「工人」或「羣衆」究竟是中國人還是美國人？任何有理性的中國人，決不會因聽到別人唱「反美歌曲」而隨便動手打人！只有美國帝國主義的走狗及其被僱傭的特殊份子，才會這樣無理性地隨便動手毒打這些素不相識的自己的同胞！假使不是預謀，打手的手鎗，鐵尺和木棍從那裏來？預先攜帶武器來參加和平的集會作什麼用！這樣明如觀火的事實，居然還有人敢於顛倒，歪曲，也居然還有黨政當局敢於替它辯護，敢於公開地站在罪惡的方面，我們實在只有佩服他們的大胆無恥！

由單從以上三點說明，我們也已經可以充分明瞭這次慘案的背景和性質，因為一黨專政的政府負完全的責任，出事時既未能制止暴行及逮捕凶手，出事後又縱容凶犯，不加糾獲，反而多方替其辯解，與其採取一致態度，甚至還企圖移禍嫁罪，嚴辦愛國的純潔職工，這實在是廿年黨治中最橫暴最無理性最反動的表現。全國要求生存，要求自由的人民，應以自己的有力的抗議去追究國民黨政府的責任，尤其是上海市政府當局的責任。

吳國楨方治

駁覆「駁覆吳國楨方治的談話」

刊載「二九慘案後援會『駁覆吳國楨方治的談話』」一文後，吳市長於昨日下午約本報記者談話，詢問該函之來源。本報記者告以該會為人民團體所組織，負責有人，稿後亦有圖記可憑。吳市長當親交一書面，就該項談話，提出七點意見，盼該會公開答覆，茲將全文披錄如下：

一、開會通知只用「愛用國貨抵制美貨委員會」名義，油印分送各業工會。何以既不書明住址，又不書明負責人，是否存心含糊，預先準備製造事件，推卸責任？

二、依照各民主國家法律或慣例，如蘇聯公衆集會須先經政府核准，如英美須通知警察當局，依照我國法律人民團體亦須先向社會局請求登記。何以該會既不依法登記，而且於開會時亦不通知當局？是否該會主持人自己認為超過任何民主國家之法律，抑係蓄意製造案件，不願警察事先知悉？

三、開會通知內明白書明「茲為推行國貨挽救工商業危機起見」，並未書明「茲為推行國貨抵制美貨」。以此向各業工會發出通知，請其「光臨指教」。而開會時據各業工會到會人報告，只唱「趕不走那美軍心不甘」等歌詞，與「推行國貨挽救工商業危機」毫無關係。是否發出通知時係蓄謀欺騙各業公會，使其踴躍參加，而開會時故意文不對題，企圖劫持會場，鼓動反美情緒？

四、會場主席團關係如何推選？議程就理言之應以「推行國貨挽救工商業危機」為範圍。何以當時議程並不如此？既請各業工會代表參加，何以對於主席團及議程不徵求其同意？此種辦法，是否民

主？是否係少數人故意把持？

五、開會既未通知警局，又不照其召集之目的進行。其到會之一部人士又顯係受騙到場，（此點已由各業工會代表向市府聲明）。因此發生妨礙秩序及傷害人命案件，其責任，於法於理，是否應由開會召集人及主持人負責？

六、受騙之各業工會代表既已向市府請願澈查禡首凶手，且無辜之梁仁達身遭慘死，被傷者尚有多人，政府是否應予澈查追究？

七、再所謂「二九慘案後援會」究係如何產生？就文匯報所刊登之來件而言，亦未註明地址及負責人，是否亦係照「愛用國貨抵制美貨委員會」辦法，依樣葫蘆，故意混淆黑白，煽動挑撥，企圖製造事件？

方主任委員的答覆

閱十五日文匯報有所謂「二九慘案後援會」駁復吳市長與本人談話一則，文詞閃爍，戾氣滿紙，煽動蠱惑，別具用心。在此共軍禍國之際，上海居全國之中心，繫國家之安危，當局與人民，無不苦心求治，而播弄是非者，則企圖加重社會之不安，遂其政爭之目的。此種聲明，本不值一答。惟死者梁君遭遇太慘，國家失一青年，社會加一嫋孽，事之可慟，無過此者；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是非公道，自有公論，國法昭彰，何用狡辯。所謂「二九慘案後援會」之組織，未見法團參加。是否爲政治集團之運用，不得而知。若爲同情梁君而求代爲昭雪，則此種組織，第一必須尊重國民之立場，不爲政

爭利用。第二必需尊重法律之尊嚴，不雜主觀意見。今日中國邁進民主之時，人民集會結社，均有自由，即各政黨亦皆公開活動，遠非如共黨「解放區」之封鎖可比。本人對於此案，謹再一申意見，以作答復：一、集會自由，本係民主鐵則。蔣主席亦一再申明，非任何人所能剝奪，亦非任何機關所能干涉。提倡國貨運動，儘可公開集會，乃先後三易會場，既無主席團，亦無主席（報紙所載）民主自由，如此神祕，用意安在？二、查違警法規五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聚衆集會，必須通知警局，本市行之有年，即歐美民主國家，亦係如此。集會人安能不知，今不責以開會者違警，而責政府未能盡責，是非顛倒，莫過於此。三、梁君為提倡國貨而參加集會，為會衆互敵而受傷致死，諒亦為會議召集人之所痛心。然此召集人究係為誰，釀成此慘案之禍首為誰，凶手又為誰，政府負有保護人民之責，自當澈底查究。司法責在保障人權，更當以法懲凶。四、梁案既已移送法院，一切自應靜待法院處理。講自由者須重法律，談民主者更須重法紀。凡假借自由者，決非民主，而破壞法紀者，更非高唱民主者所應為。以上所陳，係本人坦白之主張，誠意之忠告，言盡於此，恕不再答。

二九慘案後援會

再駁吳國楨方治的談話

二九慘案的責任，在本會的宣言及「駁覆吳國楨方治的談話」中，已經根據種種事實和理由，指出應由國民黨政府尤其是上海市政府當局負責。昨天本會在招待本市各界的茶會上，對於此案更有詳

細的報告和說明，已見於今日文匯報和大公報。吳國楨方治二氏亦於今日文匯報及各報上再度發表談話，吳氏並提出七個問題要求本會「公開答覆」。雖然吳方二氏的談話，依然不脫「移禍嫁罪」的故技，而且關於事實的部份早有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及三區百貨業職工會理事長陳施君先生的嚴正駁斥和明確辯正，用不着本會再加「費辭」。不過吳氏既然提出此項要求，可見他還想「講理」，還想把「無理」變成「有理」，那我們也不便拒絕吳氏的要求，不得不再作一次簡單的答覆，希望吳氏還能够「拿出良心來」處理這件慘案。為便於吳氏理解起見，我們也只得逐條答覆如下：

(一) 中國普遍習慣，開會通知書上多半不書明地址也不一定書明負責人，何況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尚在籌備期間自然不會有「住址」(吳氏應當知道在上海找住址是一件多麼困難的事，有許多已經成立的民團體也還因為沒有金條和封條而得不到住址)，也不會有正式的「負責人」，即使不在「開會通知」上「書名」有什麼可怪呢？何況據該籌備會的聲明，「通知書上註明詳細地址：新都劇場，後因遭不肖之徒事先滋擾以致臨時」改在勸工大樓(該項聲明全文登在十四日聯合晚報)；籌備會負責人也已經有三區百貨業職工會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堂堂正正地站出來說話，吳氏還有何理由可說？他們的會明明還只是「籌備會」，而吳氏的談話竟擅自改稱「委員會」，是否「存心含糊」，故意羅織罪名？即使他們「存心含糊」，也決不會含糊到「預先準備製造」毒打自己人，「慘殺自己人」的事件！從這一個提問中，我們便已經可以看出来：企圖「推卸責任」的是吳氏，決不是提倡愛用國貨的愛國職工！不但如此，吳氏不僅不能從這一提問中「推卸責任」，反而由此證實了他的責任！由吳氏自己的口中，使我們確實地知道：在吳氏所統治的上海竟有一批專門以「預先準備製造事件」(即慘案，暴行事件)為職業的暴徒存在，這真叫做「弄巧反拙」「欲蓋彌彰」！

(二) 吳氏如果有勇氣公開宣佈中國是「黨國」或「官國」，黨的意志或官的意志就是「法律」，

那我們自然不必再向吳氏說話。如今吳氏既然一再提到「民主國家的法律」，彷彿也承認中國是一個「民國」，也是一個「民主國家」，那我們就要請問吳氏：何謂「民主國家的法律」？世界上有哪一個「民主國家」的法律？不是由人民直接制定或由其代表機關制定，而是由黨或官制定的？有哪一個「民主國家」的哪一種「民主法律」規定人民集合要事先報告警局，請吳氏具體地舉出法律條文來？

(三)據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的聲明，「請柬上曾註明『愛用國貨抵制美貨』之名義。吳市身為上海市長，並非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的主任委員，對於市民應該一視同仁為什麼對於該籌備會的陳述全部抹煞而只聽另外的「一面之詞」呢？就算該籌備會沒有書明「抵制美貨」字樣，也不能算是「欺騙各業工會」，因為誰都知道，今天不「抵制美貨」便不能「推行國貨，挽救工商業危機」。何況會還沒有開又何從「欺騙」起？即使那所謂「各業工會到會人」受了欺騙，他們若不是啞吧，也可以當場質問，當場提出抗議，甚至可以自動退出會場，為什麼要動手便打呢？難道他們有了打人的勇氣，反而沒有質問，抗議的勇氣嗎？

(四)會還沒有開，便被暴徒打散，何從「推選主席團」？哪裏來的「議程」？又以何法徵求「各業公會代表」同意？吳氏提出這些可笑的問題，妄欲以此「故入人罪」，徒見其「急不擇言」，「心勞口拙」而已。

(五)三區百貨業職工會的會員，在自己的會所舉行提倡國貨的演講會，預備討論籌備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的團體，就是依照你們的所謂「法律」，也沒有通知警局的必要。退一萬步說，就算該籌備會「未通知警局」，不合你們的「違警法規」，那也只應該由警察來加以取締，決不應該由暴徒來加以毒打呵！沒有暴徒的闖入，毆打，何從「發生妨礙秩序及人命案件」？如今吳氏竟反過來說，「其責任，於法於理」，「應由開會召集人及主持人負責」，其「強詞奪理」與暴徒一鼻孔出氣到這樣的

程度，實足駭人聽聞！根據吳氏的邏輯來推論：強盜搶刦財物，只能怪有財物的人；美兵強姦沈崇，只能怪沈崇是個年輕女性；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只能怪中國地大物博；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簡單一句話：吳氏的目的，只是不許人民自由集會；倘有敢自山集會者，打無赦或殺無赦。吳氏的血口噴人，以這一句話為最厲害。如有人不信我們這個推論，請參看我們昨天所發表的第一次駁覆吳氏的談話。

(六)如果吳氏還自認為一個政府首長，不是暴徒的首領或保鏢者，那就當然要「瀆查禍首凶手」，而且應當立即糾獲嚴辦，以慰死傷人士而安一般人心。誰是「禍首兇手」？直接的就是那些「反對愛用國貨」，反對唱「反美歌曲」的人，也就是那些擅搶簽名簿，呈請吳氏驅逐的自稱「上海市各業工會被騙參加愛用國貨抵制美貨大會工人代表」的人；間接的就是一切替「禍首兇手」撐腰，辯護的人。吳氏倘使有一絲一毫「澈查禍首兇手」的誠意，那不是很容易的嗎？吳氏何必這樣裝模呢！

(七)吳氏要問本會的情形，今天文匯報和大公報都有相當詳細的記載，吳氏可以自己去看。昨天本會的主席團說：「我們有名有姓，有地址，有甚麼事情，我們都可以負責」。只有反動派才會「故意混淆黑白，煽動挑撥，企圖製造事件」（毆打慘殺等事件）。我們不但不會追隨他們，而且對於他們這種行動只有深惡痛絕，我們的目的只是要辯明是非，確定責任，追究兇犯，保障人權，並與全國人民共同爭取和平民主的儘速實現！

最後，對於方氏的談話，我們只想答覆兩點：第一，我們的「用心」的確與反動派有「別」，的確企圖喚醒全國人民一致起來爭取民主國家人民的起碼權利——人民的基本自由。第二，本會的組織確以人民團體為基礎，但為辯明是非起見，就是一個人也要說話。任何「法團」如果願意參加，我們都很歡迎。此外，方氏所謂「國民之立場」，「法律之尊嚴」，早已由無數血淋淋的事實告訴我們是

什麼意義了，用不着再加駁覆（二月十六日）

馬敘倫演講全文

本市各人民團體組織之「二·九」慘案後援會十五日下午招待本市各界及新聞記者，推馬敘倫，沈鈞儒，章伯鈞，張絅伯，王紹鏊等五人為主席。當會議尚未開始時，聞悉吳市長正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稱該社無地址，無負責人，似乎又有何「陰謀」，笑謂：我們五個人及我們所代表的團體，均有名有姓，有地址，有甚麼事情，我們都可以負責。會議開始時由馬敘倫報告如下：

(一) 發起「二·九」慘案後援會的旨趣。一，為(死傷者辯護)明是非。二，為保障人權。

(二) 對「二·九」慘案的看法：除本會已有宣言和書面談話等發表以外，本人再簡單地說明一下：

(三) 發起愛用國貨抵制美貨，是人民幫助政府挽救經濟的危機；動機和行動都絕對純潔。

(四) 抵制美貨運動，在近代歷史上已經實現過，目前提出抵制美貨的意見，也會經在報紙上發見。社會上對於這點，無形中已得到全國的支持，因為大家都曉得我們國內經濟的面臨崩潰，不外兩個最大的原因：(一)是內戰，(二)是美貨或公或私無限的輸入。但是內戰是美國政府支持了的；那末兩個原因這是一個。

(五) 根據本人上面所說，本會認為不論個人或團體發起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絕對是的，無可批評的。

(六) 愛用國貨和抵制美貨是一個東西的兩方面，分不開的，我們只該追究我們為什麼要抵制美

貨的原因，當然是政治問題。那末，什麼有「政治作用」的話，簡直是不懂政治的人的口吻。政治本來是人民生活的權利，人民當然可以對政治有作用。如果這「政治作用」四個字別有意義，就該明白白說出來，就該拿出證據來，就該說明這種政治作用有什麼壞處。供社會的瞭解和評論。

(七)抵制美貨，並非就是反美。最明顯的例子，中國國民都反對美國政府的對華政策，但還不是反對美國政府，更不是反對美國全體人民。所以說抵制美貨，就是反美，我們不能承認。而且說這樣話的人，是對發起愛用國貨抵制美國貨的人們一種故意的誣謗。

(八)抵制美貨只是奢侈品和我們自己已有而不需要外來的日用品；這次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的籌備會，既然不僅是三區百貨業職工參加，並且邀請廠商和社會人士參加，證明他絕對公開並無什麼秘密。在公開商討一個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的標題底下也絕對發生不了陰謀。

(九)言論自由，集會自由是兩項基本人權，沒有可以限制的理由，在未經人民公認的，法律上的限制，人民可以不受的。現在市政府處理這次慘案，似在企圖把殺人傷人的責任不放在凶手方面，而推到三區百貨業職業工會的理事長陳施君先生身上，理由是開會不先報告警察局。我們以為即使應該報告警察局而陳先生忽略了這個手續，也不能和打人殺人併為一談。況且這次殺傷人的事件，並非發生於開會以後對本題有所爭執，而為開會前有計劃的行動，目的就在使開會開不成功。假使市政府竟是如此企圖，除了想巧妙的卸除責任以外，或者還想藉此使以後人民無法開會，此外還有什麼用意，我們不願隨便說。

(十)這件慘案，除殺人犯應負責任以外市政當局應負責任；理由是：一，擾亂地方治安到了殺人傷人，政府疏於防範，並不因開會不會報告而可以推諉責任；二，從開始打起到終了，時間長到四十分鐘，市政府竟如聾如瞽，這是什麼意味。那末，無論什麼理由，推諉不了責任。三，出事後市政

府只拘捕被傷的人，而凶手悉數免脫，時踰六日，並未見政府緝獲一個凶手。

(十一)緊跟着重慶江北打案上海又發生二·九慘案一年以來，人民的生命，微得像草芥蠻蝶，人民一切生存的權利，毫無保障。我們如不自己來求解決，我們人人都有朝不保暮的恐慌必致引起社會重大的紛擾，更進一步說，我們以為這次慘案完全與去年重慶較場口慘案一致，都是反動派有計劃的行動。較場口慘案是為姨娘政協的成功，不願他的決議實現。「二·九」案為阻止人民愛國運動；因為這運動的成功，人民的力量必然抬頭。那末我們為民主的實現，必須注意這次慘案，我們為民主的實現，必須得到人權的保障，這是無疑義的。

(十二)我們為了要替這慘死的傷的辯解誣讟使全國同胞明瞭是非，和爭取人權保障，我們成立了本會，我們希望社會上共同注意，所以今日略備茶點招待各界，報告大概，并請指導。

鄧初民演講全文

在後援會招待各界會上鄧初民先生演講如下：

這幾天因為「二·九」慘案發生後，上海市吳市長及上海市黨部方主任委員的談話，都涉及我與郭沫若先生，就有許多人希望我們把當天親身目睹的事實向社會廣大人士作一報導。我們認為事實是太明顯了，只要是有耳朵，有眼睛，有心肝的人，只要是愛護祖國，不願作任何侵略國家的奴隸，想在美貨傾銷的大災難下，要求活命的人，都看得清清楚楚，用不着再作什麼報導。

今天承「二·九」慘案後援會的招待，要我與郭沫若先生出席報告，我僅把我要說的話向後援會

諸公說說。

第一，我的被邀請出席講演會，請函是由「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出名的。我準備要講的題目，是「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工商業被外貨侵襲的悲慘過程」。但講演講會還未開始，就打起來了。

第二，未開會前的情形是這樣：本來開會時間定的是九點鐘，我約莫是九點五分到場，到時，郭沫若先生已先在，我被請在最前排郭先生身傍坐下。郭先生知道我吐口水的習慣，即刻令茶役搬一痰盂來，引起大家鬨笑。這時演講台上歌詠組在練習唱歌，歌詞確有『趕不走美軍心不甘』的話，但這不是準備那天開會才唱的歌，好像是首上海市早已流行的歌。此外，則有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籌備會油印的告全國人民書。這時，會場後排就有人聲嘈雜了，我與郭先生被請上講演台，一忽兒就有人喊打。

第三，我親眼看到是有組織的拿着各種武器（連手鎗在內）打人，打傷人，打死人，決不是互毆。更沒有人爭論愛用國貨，反對抵制美貨，而且被打的人是毫無抵抗的。最後，我被許多人簇擁着從演講台到了後面勸工大樓涼台，又從勸工大樓涼台，到了隔壁勸工銀行涼台，到此便無路可走了，有人就濫打勸工銀行涼台上一間房子的門，有人甚至急得要跳下涼台去，我一面力勸他們不要把人家的門打壞。也不要過於慌張以致跌死在涼台下。最後才從勸工銀行的後窗爬進勸工銀行的內部去。因為二、九星期不辦公，勸工銀行前鐵門已上鎖，暴徒才未曾打進來。然而這躲在勸工銀行內的人們，（約有三十餘人），還是戰戰兢兢的。這裏面有年青的人，也有五六十歲的老人，和女人，他們都是商店老闆，或商店店員（所謂職工就是店員，并不是工廠工人。）向來沒有經過這樣的事，也做夢都沒有想到聽講會挨打，所以感覺到恐怖萬分。這樣的人只能被打，挨打，那裏會互毆呢？

事實就是如此。不料事後，上海市政當局把打人，打死人兇手及主使人不問，反要追問主持這會

的人，要他們負法律上道義上的責任，要把他們抓出來嚴辦，說他們抵制美貨有政治意味，殊屬非是。又說他們是受人利用，受人欺騙，有反美陰謀。

從這幾天的報紙看來，好像主持這會的人倒用不着追問了，他們已被迫不能不挺身而出，因為他們的人被打死了，還含冤未雪，他們的人被打傷了，還創痛未痊。即在專制皇帝治下，『殺人者死』，也『律有明條』，此案如不弄個水落石出，誰肯罷休？

我們倒要看市政當局究竟怎樣來了結此案。「有政治意味」這句話，絕不能構成一個罪名。「人是政治的動物」，廣義的說，任何人的言論行動，都是帶有政治意味的，現代國家的公民，任何人都有過問政治之絕對權利。「反美」更不能構成一個罪名，因為『反美』站在真正的中國人立場說，是一個具有美德的愛國運動，是一個中國公民應享的政治權利。站在與中國人民利害一致的美國人民的立場說，反美帝國主義的侵略，也是美國人民所願意的，而且首先是山美國民主人士唱導的。我記得英軍退出印度這一口號，是由印度人自己喊出來的，而美國退出中國這一口號却是首先由美國人喊出的。我真愧中國不如印度！中國人的反美運動還趕不上美國人的反美運動（美國人民反對美帝國主義的運動）！

日本人是已經亡了國的，在「日總督」麥克阿瑟的統治下，為要求生活，為反對吉田內閣的反動政策，還有自由，發動幾十萬人遊行示威的罷免吉田內閣運動。中國人為要求生活，為反對美貨，偷偷地開會（為什麼要偷偷地，不向社警兩局登記，不辦法律手續，這正是市政當局所加的罪名，請問任何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都被剝奪盡淨了，誰敢登記？誰敢登記而獲恩賜邀准？）都被打死人，中國人是連亡國奴都不如了。

其次，我們就要看廣大的社會人士，（今天後援會正是招待社會各界）如何來處置此案？我覺得

是非曲直總要首先弄明白，因此，我首先要求大家要對此慘案講話。如果是心裏所要說的話，講出來了，就要遭禍，就要判決死刑，我認為也應該講。否則你不講話，也說不定會像梁仁達先生一樣糊糊塗塗地被人打死。

我認為我開始做了一件違反道義不知廉恥的事，就是「二·九」那天我沒有跟着聽講的良善同胞們一同挨打，沒有跟着梁仁達先生一同被打死。我逃開了！我無恥的逃開了！我逃開的時候，也就是數十位正經商人店員被打得遍體鱗傷，梁仁達先生被打得生命垂危的時候。

上海人民團體聯合會發表二九血案宣言

二月九日南京路勸工大樓因提倡國貨而發生的大慘案，不僅是去年重慶較場口事件的重演，而是一年來反動派一連串蹂躪人權的事件中最大胆的最赤裸裸的表演。我們對於這種慘無人道的暴行，從心坎裏發出無限的憤慨！對於受傷的同胞，特別對於因傷致死的梁仁達先生，更從內心裏表示萬分的同情和崇高的敬意！

這次發起提倡國貨運動雖則只是上海市第三區百貨業職業工會的會員，但是他們確實代表了全國的老百姓的呼聲。我們是中國人，當然有提倡國貨，愛用國貨的自由。要提倡國貨，當然要抵制外貨，減少外貨的消費。今天氾濫中國市場的外貨是美貨，當然要抵制美貨。然而我們為建設新中國，正需外國有利於我們生產的貨品輸入，我們何嘗願意喊出抵制外貨或美貨的口號？不過在我們民族工業日就崩潰，人民生活日加困苦的時候，而輸入的是我們不需要的奢侈品，或為我們已能生產的日用

品；那末，實在是促使我們經濟的趨向崩潰，加深我們生活的更大困苦。我們有自求生存和自衛生命的權利，為什麼不可以「愛用國貨抵制美貨」？

這次勸工大樓的慘案，無疑地是反動派事前有計劃有組織的行動，其反動性還超過去年重慶較場口事件。在較場口事件中，雖然有暴徒的逞兇肆虐，有卸用的「人民團體」呐喊助威，有官方通訊社和官方報紙作歪曲事實，顛倒是非的記載，然而還沒有警察敢於拘捕挨打受傷的人士，更沒有市政當局敢於說要把慶祝政協大會的「負責人找出來」，讓他「在法律上道義上」均負較場口暴行的「責任」。這次慘案不僅是較場口慘案的翻版，而且是更殘酷，更卑劣，更無恥的翻版！當暴行發生的時候，警察所拘捕的盡是挨打受傷的職工，打人的暴徒却讓其列隊揚長而去。事後市政當局不但不痛切引咎自責，趕快查緝兇犯，反而血口噴人地咬定此次集會「顯係別有用心」，聲稱「決把此次負責人找出來，在法律上道義上均要他負梁仁達死的責任」。從市政當局的這種荒謬絕倫的表示裏，我們也可以看出當前的政治已經達到了怎樣反動的程度！

我們是中華民國的人民，起碼應當享有身體、居住、遷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基本自由。蔣主席的四項諾言，第一項就是保障人民的基本自由。諾言必須兌現；不兌現，人民就有權利來自動爭取。這是國父孫中山先生遺留給我們的最寶貴的遺訓！

一個有獨立性的政府，也應當限制美貨的進口，以挽救民族工業的崩潰。如今政府既不能限制美貨的進口，由人民自動發起「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的運動，希望今後減少美貨的消費，而且只限於奢侈品及本國已能生產的日用品，實在是一種最正當的愛國自救的運動，政府即使不能予以鼓勵，也不應加以干涉或壓迫。不料上海的市政當局竟認為「抵制美貨」「帶有政治色彩」，「殊屬非是」，欲借此課他們以應得之罪。我們要正告市政當局：入民自動抵制外貨的運動，過去不知發生過多少

次，連滿清專制政府和北洋軍閥政府都不加禁止或者曉得無理由禁止，也無法禁止，現在上海市政當局能禁止，除非把勸工大樓的慘案一次一次地演下去。若說「抵制美貨」「含有政治色彩」，也是市政當局所稱的「最民主的上海」的市民應有的堂堂正正的權利，因為政治本來是人民應當問的。

全上海的市民，全中國的同胞，都應當從這次勸工大樓的慘案中，認識今日上海統治者及中國統治者的反民主、反人民的真面目。我們從這次慘案中，格外認識提倡國貨的重要，保障人權的重要，以及爭取全國和平民主的重要。我們大家今後要更緊密地手拉着手，一致團結起來，以人民自己的力量來提倡國貨保障人權，並爭取和平民主的完全實現！

中國民主促進會爲二九慘案宣言

在「明是非」的訓條底下，一國最大都市的上海，上海熱鬧中心的南京路，發生了「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的發起人上海市第三區百貨業職業工會會員，被不明身分而帶有鐵尺，榔頭，還有手槍的人毒打。受傷的幾十個，死了一個，這成了什麼世界？我們要問這時候上海市有政府沒有？更可怪的，從開始打到終了，經過四十分的時間，政府像煞沒有聞見，打到傷了人，死了人，凶手整隊揚長地走了，政府却出動人馬來拘捕被打受傷的人們。

從這樣的事實來說，只要稍有常識的人，就有一個斷案，打傷人打死人的責任，是凶手直接負的；但是政府也逃避不了責任，嚴格地說。他還有嫌疑。

可是，我們靜靜地看到今日，社會上對這件事本身的同情，和對毒打的憤怒，對政府的責備，都

熱烈地表現了，有職責的市政府當局一次二次發表的談話，和社會局對這件事的處理方針，是在找出一個最初發起人，把一擔垃圾向他身上堆，還不僅想逃避責任，而且想「羅織大獄」。組織打人的已經够毒了，政府的用心假使真是這樣，那不是更毒？我們睜着眼看吧。

我們現在首先要說的，政府最高當局曾經向全國廣播，要國民「明是非」，這件正是「明是非」的機會。「愛用國貨」，是國民的天職，提倡「愛用國貨」，絕對「是」的。不論個人乃至團體提倡「愛用國貨」，國家和社會都該獎勵；因此開會商討，也絕對沒有成立罪名的理由。至於「抵制美貨」，和「愛用國貨」正像一表一裏，爲了「愛用國貨」，自然「抵制美貨」，爲了「抵制美貨」，即須「愛用國貨」，這是絕不「矛盾」的。實際點說，凡是外國貨在有條件的底下都要抵制的，所以國家對於外國貨的進口有有限制，進口貨的課稅，也是輕重不同。

最近，上海市參議會還提倡「愛用國貨，不用外貨」但是混論地說抵制外貨，未免過於廣泛，三區百貨業職工在說「抵制美貨」，這是很冇分寸，切合事實的。沒法遮瞞的，勝利一年多來，美貨傾銷到中國來，摧殘了中國的民族工業，促進了中國經濟的崩潰，吸收了中國人民的膏血，加深了中華民族的危機，在這樣情形底下，愛國家愛民族的人們，有什麼理由不可以提倡「抵制美貨」：三區百貨業職工提倡「抵制美貨」，正是他們愛國家愛民族的心理的表現。

在近代中國史上，有過「抵制美貨」的事實，在近時報紙上有過「抵制美貨」的意見，（是讀者）過去政府並未認爲「抵制美貨」即是犯罪。現在社會對於「抵制美貨」都有同情；那末，「抵制美貨」也絕對「是」的。不論個人乃至團體提倡抵制美貨，因此開會商討，也絕對沒有成立罪名的理由。

如果因爲開會商討而起了贊成或反對的爭執，因爲爭執而發生傷害的情事；爭執的「是非」，只是一回事。可是傷害人的總是犯罪，爭執的「是非」，並不即是法律範圍以內的事，現行犯倒是政府

首先應該拘捕「法辦」的，這是中外古今一致的道理。

然而「二九」的慘案，並不發生於開會商討致起爭執以後，竟在會未開始，先開始打，打是有指揮，帶武器的，那末，已經是故意的行為，這個「是非」顯而易見，何況打傷了人，打死了人，被傷害的絕對無罪可加，傷害人的，應該拘捕到案，這個「是非」也顯而易見。現在市政當局却只追查提倡「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的人，事過六日，不會聽得捕到一個凶手，是否當局能力不够，或是有所不敢？

我們要正告市政當局，在這樣明明白白的「是非」底下，不容有顛倒「是非」的企圖，何況當局衣的食的住的都是我們血汗脂膏造成成的，當局如果自認不是替一黨一人來做這個官兒，必須「清白乃心」，才能不被人民吐棄，人民正在睜大了眼睛看着，須要注意！

我們還要正告全國同胞。尤其是上海的同胞。我們脫離了日本帝國主義的纏綿，又戴上了美帝國主義（這指美國的資本家指揮的政府）的枷鎖，我們從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底下獲得了團結，和平，而被美帝國主義的驅使，又轉到了分裂，戰爭。勝利以後，我們對國家前途熱烈的希望，對政府為我們恢復元氣，安居樂業的期待，都成了泡影幻影。我們在歷史未有的內戰底下，遭到了空前的痛苦，眼下的法幣價值低落，黃金價值高漲，物價像海浪樣的高，生活像地獄樣的苦，直接間接間都受美帝國主義的賞賜。如今我們個個都已感覺到美國對華政策，是給我們戴上一座重大的枷鎖，或者竟是站囚籠。他扶植了我們的政府，給他做統制我們的工具，這是我們再不可忽略過去了。

至於我們對政府殷切的期待，經我們再三再四地表示過了，他像毫無聞見，我們正疑惑他的心目中或者已沒有我們人民了。現在重慶較場口，滄白堂，南京下關，北平公園的情形，又在重慶，上海重複演出。如並非出於政府的示意，那末，在政府軍警林立底下，怎樣容許他們公然這樣地演出？否

則就表示了政府無能已到極點；像這次重慶江北的事件，不是政府不重信義，也證明了他的無能。然而我們却須納稅，納捐去供給無能已到極點的政府，是否應該注意？

各方對「二九」慘案，都有痛哭，流涕，長太息的表示。許多意見，我們都認為同調；我們不再重複地說了。我們只提出六項主張：（一）為提倡愛用國貨抵制美貨的三區百貨業職工和允許開會的三區百貨業職業工會理事長陳施君先生，絕對沒有法律上或行政上的責任。如被陷謗，我們必須廣大的聯合，予以全力的支援。（二）我們必須課市府當局的責任，和要求他必須緝獲凶手。澈查指使。（三）死者和其遺族及傷者一切用費應由政府負擔。（四）我們自動實現應有的自由。（五）我們必須緊密團結，保障人權。（六）擁護政治協商會議決議，實現真正的和平民主。

民主同盟的抗議

民主同盟對二月九日本市拋球場慘無人道之血案，表示萬分憤慨。上海為國際人士匯集之地，離開南京首都相近咫尺，而數百暴徒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聚衆持械，公然侵入人民合法集會之場所，為有組織有計劃之毆打凶殺行為，且當場遭逮捕者為數十位被打受傷之人士，而行凶殺人之暴徒，反可結隊呼嘯以去。此種事件具有背景，實昭然若揭。邇來全國各地都先後繼續發生暴徒聚衆行凶事件，重慶一地，短期內發生毆打學生事件兩次，受傷者數十人之多；北平各學校最近又風聲鶴唳，學生隨時有被打被殺之恐怖。此種情況令人相信現實政治上對人民壓迫摧殘有全盤之計劃。似此情形，人民生命之保障何在，身體之自由何在？政治成何政治，國家成何國家？至於上海拋球場血案集會者

爲商店職工，其目的在提倡國貨，抵制美貨，在今天經濟崩潰關頭，人民提倡推廣國貨，少用外貨，絕對爲愛國行爲，政府不但不應壓迫，且應加以鼓勵。即抵制美貨一層，一方面固由最近美軍暴行有所刺激，一方面亦人民對政府摧殘民營工業造成外貨傾銷局面之反感，政府更應反躬自省，以慰民望。不此之圖，反縱暴徒行兇打人，造成恐怖局面，以壓迫人民，此種無法無天之政治，不知政府當局將何以自解於實施憲政之宣傳。民盟對此事件不忍坐視，除向受毆身亡之梁仁達君家屬及其他無辜受傷人士表示慰問外，並向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希望政府一方面制止全國之恐怖壓迫，一方面嚴飭出事地點之負責當局，對血案澈底辦到懲凶撫恤等事件以息民憤，而重人權。

中國學術工作者協會

爲渝滬反愛國暴行告國人書

全國同胞們：

正當內戰擴大生靈塗炭的時候，唯恐中國不亡的政治暴徒又在到處逞兇肆虐，披猖無忌。單在最近四天中，重慶與上海就發生了兩度暗無天日的暴行。本月五日，重慶男女學生在江北進行抗暴愛國宣傳，突被『身份不明』的軍人圍毆，以致多人受傷，有兩名青年生命垂危。慘訊傳來，萬人共憤。不料重慶青年血迹猶新，類似的慘劇又在上海重演。昨天本市百貨業職工和一部分愛國商民，爲提倡國貨產銷抵制外貨傾壓，在勸工大樓舉行和平的演講會。到會大衆一本愛國至誠，痛美貨泛濫，憤美

軍暴行，一致要求擴大愛用國貨運動，呼籲獨立，民主與和平。誰知這一點最純潔最起碼的愛國表示，竟引起了少數甘心亡國的無恥暴徒的仇視。正在會場高唱愛國歌曲之時，忽然闖進了一批有組織的武裝暴徒，在一聲號令之下，揮動武器，逢人便毆。當場有多人身受重傷，輕傷無算。暴徒見受傷者仆地流血，猶未鑿所欲，繼續痛毆，據悉有一人已因傷致死。本會理事郭沫若，劉初民二先生被邀演講，幾遭毒手。幸賴會衆保護，脫離險境，事後急赴本會臨時大會報告（附帶聲明：本會理事馬敘倫馬寅初二先生與郭鄧二先生昨日本來一同被邀演講，因本會為擴充會務，召開臨時大會，未能出席）聲淚俱下；他們對於逞兇暴徒表示至深憤怒，對於受傷同胞表示無限關懷。全體同人驟聞此不幸消息，莫不悲憤填膺。除決定對暴徒目無法紀的罪行提出嚴重抗議，對某些別有用心者事後所發侮蔑會衆的言論（據報紙所載）表示一致譴責外，並臨時推舉代表四名親赴醫院警局慰問受傷同胞。

市民們，我們根據顯著的事實，可以證明昨天的慘劇，絕不是一件尋常的兇殺案，更不是像少數慣以造謠誣謗為能事的報紙與騙子所說，是一部分『職工』不滿抵制美貨而『激起的門毆事件』。任何一個會衆可以證明，昨天的流血事件，是身懷武器的外來特殊份子有計劃有組織的預謀犯罪，與過去重慶較場口兇案，北平中山公園兇案，南京下關兇案，以及最近的重慶江北公園事件，是同一罪惡模型鑄造出來的。而暴徒們選擇較場口血案一周年的前夜，在上海製造血案，尤使我們於重溫舊恨之外，倍增憤激。

同胞們！在蔣主席發表保障人民基本自由平等四項諾言已逾一年的今日，在行政院三令五申嚴飭各地政府保障人身自由的今日比猛烈更殘暴的特殊份子。竟敢在大庭廣衆之中，一再行兇，豈徒激怒國人，抑且貽羞外邦。如果這一幫暴徒的罪行不受到嚴厲制裁和有效制止，人民最基本的自由權與生存權將被摧毀無餘。

自日寇降服之後，舉國一致期望國內實現永久和平，全面民主與真的獨立。然而和民衆的願望剛剛相反，在一年以來的『慘勝』歲月裏，我們所遭遇的，是大流血，大破產，大饑餓。而過去和我們同盟戰敵的美國，竟乘我之危，挾其制霸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武器，以怒濤之勢衝擊我國的主權。如果我們過去不甘受日寇侵凌起而禦侮，難道今天在外侮日亟國勢阽危之日，我們竟連愛國求生的自由都沒有麼？

我們堅信，人民永遠有保護民族生存與基本自由的權利，有捍衛民命國脈的責任。任何人如果漠視了危害了這些神聖的權利和莊嚴的責任，人民決不能容忍。為整肅民族紀律，為護持民族尊嚴，我們斷不能容許狐鬼橫行，我們堅決要求：

一、澈查與嚴懲昆明慘案重慶滄白堂兇案，較場口兇案，南通慘案，北平兇案，李聞慘案（尚未結案），南京下關兇案，以及最近的重慶江北公園兇案與上海兇案的主使人與共犯，政府對人民應負責限期破案，公審，制裁，並許人民陪審。

二、撫卹一切受害者的遺族，對受傷者的全部損失應由行兇罪犯賠償。

三、取消全國黨政軍機關的特務組織，罷免供職各機關的特務份子。

四、實現蔣主席四大諾言，特別要保護人民的身體自由與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基本自由權，懲罰一切侵害人民自由權利的官吏與暴徒。

五、依據政協決議，停戰協定，整軍方案，停止內戰與征兵征丁征糧征實加稅等擾民政策，在上述原則之下，召開真正平等的黨派會議或國事會議，結束一黨專政。

六、糾正依賴外力喪權辱國的外交政策，敢消一切新舊不平等條約；保護本國主權領土完整，保護本國民族工業與農業經濟。

七、取銷扼殺出版新聞事業與學術思想的文化統制與教育管制，開放學術研究與文化運動。我們確信，人民爭取民主獨立，與和平的力量，是可以擊退一切黑暗勢力，保衛民族人格的！

中國學術工作者協會臨時大會 二月九日

編輯者 愤吼出版社

發行者 愤吼出版社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每冊定價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出版